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鄭坤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6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坤瑞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坤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中之最後事實審判者，係編號2即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25號判決之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判決在卷可稽，則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

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上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即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之品性、智識、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是否相同、相似，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即已斟酌在內，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再行斟酌者。

四、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運輸毒品以及施用毒品罪，均屬毒品相關犯罪，然犯罪類型仍屬迥異，且法益侵害之內涵有所不同，而應予適度之非難評價。經本院函請受刑人針對本件聲請以書面表示意見，受刑人回覆以請重新定刑等語，是本院就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揆諸上開規定及意旨，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參酌本件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以及如上所述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案件類型、動機、手段、所侵害之法益、各次犯行相隔時間、行為次數，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富佑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念儒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12日	112年10月9日下午6時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7769號、 110年度偵字第7770號、 110年度偵字第7771號、 111年度偵字第5058號、 111年度偵字第3717號、 111年度偵字第392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4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72號	113年度易字第625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31日	113年7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1964號	113年度易字第625號
	確定日期	113年6月20日	113年9月3日
備註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助字第709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3649號	